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蔡組長世志、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閻主任俊如(請假)、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結果，除第3選舉區黃志浩及第5選舉區羅文欽資格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候選人經審定均符合規定。針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本會旋即以「限時雙掛號」函知各候選人，另為爭取時效，均先以電話一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請於104年12月23日上午10時起，依分配之梯次至本會參加抽籤；至於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將另函請至本會領回繳交之保證金。

二、有關本市蘆竹區長壽里里長補選一案，原定投票日為105年1月30日(星期六)。依據蘆竹區公所104年12月15日桃市蘆民字第1040041476號函(如附件)略以，原訂缺額補選日期，政府機關調整於是日補行上班(因105年2月12日改為放假日)，為使補選

作業達公正、公平原則，函請本會准予將補選日期修改至 105 年 1 月 31 日舉辦。

本會考量是日政府部門需補行上班，雖明(105)年起業已全面實施周休二日，惟為避免影響選舉人投票之意願、鼓勵選民踴躍投票、選賢與能等，囿於時間緊迫，本案經簽奉核准同意將此次里長補選投票日順延一天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舉行。修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相關重要選務期程如下：

- (一)發布選舉公告：104 年 12 月 22 日(未異動)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4 年 12 月 24 日(未異動)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未異動)
-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 年 1 月 11 日(原 1 月 10 日)
-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原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1 月 21 日(原 1 月 20 日)
- (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 年 1 月 25 日(原 1 月 24 日)
- (八)競選活動期間：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05 年 1 月 30 日(原 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
- (九)投票日：105 年 1 月 31 日(原 1 月 30 日)
- (十)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 年 2 月 5 日前發布(未異動)另，有關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則將出生(8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及競選活動期間(10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順延一天，餘均未異動。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共有 90 名主辦選務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參加。
- 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班後進行轉錄選舉人名冊作業，本會第二組已排定於期程(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1 月 6 日)赴各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事宜，並將發放餐盒慰勞造冊人員。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第五選舉區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因原登記之參選人羅文欽先生經撤銷資格，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之候選人未達三分之二，爰辦理方式由辯論改為一般政見發表。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籌備會議暫訂於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點舉行，敬請委員出席指導。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2月4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309號函，本次「第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電子檔光碟片交本會製版，以「2張」對開版面雙面2色印發。本會已於12月18日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發送選舉公報前，務必注意張數及裝訂事宜。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監察員之講習，自本〈104〉年12月9日起至12月30日止配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共辦理28場，如因故無法參加講習時間安排非假日者，可選擇跨區任一場次完成講習。
- 二、為儘速釐清103年本市第7選舉區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內豎立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之規定裁處案，中選會訴願決定所指相關疑點，除依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組成調查小組研商辦理外，12月3日及16日分別函請當事人及所委託廠商針對相關疑點提出說明後，小組依回覆內容再作研商，必要時進行訪查程序，調查完成後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再送委員會審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發問人一職，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其發問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 二、本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計有第1、4選區以辯論方式辦理，並訂於105年1月7日舉行，當日每場需有發問人2位。
- 三、經洽詢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意願後，建議擬遴選發問人如下，提請委員會確認：
  - (一)張惠堂，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曾任本會公辦政見發表會發問人。
  - (二)紀俊臣，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教授。

**決 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乙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 明：本會辦理各項選舉，援例均由各委員至各區督導選務工作，為使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順利執行，擬請本會各委員擔任督導人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之。
- 二、本次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
- 三、本案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函送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此次辦理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抽籤時間：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抽籤地點：由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事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 三、本注意事項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請蘆竹區選務作業

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抽籤時間 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係誤植，應修正為 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本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4年12月28日前公告。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蘆竹區長壽里共3所，設置地點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及 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定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講習時間、地點：

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一)時間：105年1月22日(星期五)前。

(二)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定本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係由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為利於該中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 由：修正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修正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對照表，刪除「及相關協辦人員」，餘相關說明不變。
- 二、本會於104年11月16日經第1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及相關協辦人員於辦理總統副總統或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期間，所需兼職費、加班費、誤餐費或行政費用，均在本會撥發各區公所委辦經費項下支應。並於104年11月23日以桃選一字第1043150250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4年12月24日以中選務字第1043150378號函覆，針對所稱「相關協辦人員」尚無核予派兼依據，且人數不一，管控權責難究，不宜納入支領選舉經費項下之兼職費、加班費等，請本會予以修正後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辦 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